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2月10日 第34期

(总第953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1〕5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国际农发基金贷款  
广西农业综合开发与利用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06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区热带作物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1〕207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卫  
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08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名特优农产品  
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209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卢万兵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1〕120—123号(17)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价格管理指导  
意见的通知 ……桂房改〔2011〕44号(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1〕47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1〕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保障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从农村居住地流动到其它地区3个月以上，自己留在农村居住地，不能和父母双方共同生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出现并长期存在的社会群体，是最需要全社会关注的特殊儿童群体之一，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问题也是推进城镇化过程中亟待破解的难题。当前，由于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危害了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全社会儿童整体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广大农村家庭、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新农村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全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作为一项长期的、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密切配合，抓出实效。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工作部署，把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把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及有关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指导，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创新管理，扎实工作，为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任务。力争通过5年时间的努力，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全方位、综合性、制度化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使农村留守儿童普遍能接受到良好的教育，身心健康得到全面发展，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成长环境有较大的改善。加快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探索建立留守儿童保护管理机制；倡导和完善“代理家长”制；

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及监护人培训等工作。努力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学业有教、监护有人、生活有助、健康有保、安全有护、活动有地”的工作目标。

### 三、工作措施

(一) 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接受教育创造条件。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重视初等教育, 防止农村留守儿童失学和辍学。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 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寄宿需要。建立学校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机制,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学生电子档案资料库, 发挥中小学校在农村留守儿童管理服务中的教育主导作用,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情况登记和情况报告、监护人联系、管理教育责任、结对帮扶、沟通交流、寄宿优先等制度。

**牵头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 团区委等部门配合。

(二) 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公共服务产品的投入。采取政府引导、社会资助等方式, 广泛筹措资金, 不断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公共服务产品的投入。依托“妇女之家”和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认真做好儿童活动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规划建设。在基层“公共服务中心”逐步增加农村留守儿童需要的服务功能和项目。专门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开通免费亲情电话、设立亲情视频聊天室, 有效促进亲子交流。

**牵头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厅等部门配合。

(三) 逐步推进农村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的医疗保健服务。积极开展农村儿童营养指导、计划免疫和儿童常见病诊疗等基本卫生保健服务, 特别是要根据农村留守儿童的营养状况制定相应干预措施, 发放科学实用、通俗

易懂的宣传资料, 开展儿童营养、喂养知识及常见疾病的预防等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通过提高家长及监护人相关医疗保健知识水平, 降低农村留守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和营养不良性疾病发病率, 不断改善农村留守儿童健康状况。在农村全面落实 0 至 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政策, 每年开展一次针对农村儿童的免费体检。

**牵头单位:** 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四)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的权益保护。各地要全面掌握辖区农村留守儿童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加强对该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农村留守儿童的维权意识和能力。预防和严厉打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及时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做好失足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 避免其再次违法犯罪。在农村建立留守儿童保护管理机制, 及时掌握当地留守儿童的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有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牵头单位:**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卫生厅等部门配合。

(五)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利用农民工集中返乡等时机, 加强有关儿童权益保护和家长责任义务的法律宣传工作, 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及监护人培训力度, 强化家长责任意识, 普及家庭安全教育知识。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家长的法律援助申请, 应优先受理, 及时办理, 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文明办、妇联等部门配合。

(六) 切实净化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的文化环境。加强农村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室、营业

性音像场所的整治和监管，特别是要建立完善的网吧长效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公安厅、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七）认真落实农村社会救助政策。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获得社会救助，积极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残联等部门配合。

####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全面的监护机制。各乡镇政府要督促本辖区外出务工人员为家中留守儿童指定委托监护人及与委托监护人订立相关委托监护合约，并监督委托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督促机制，构建完善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网络。

（二）建立完善的学校教育管理机制。要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把学校、社区、家庭三方面的力量有机结合起来，构建“三位一体”的教育管理网络。要在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公平对待农村留守儿童，为其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学校要专门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制定有效的教育办法，加强学校与留守儿童家长或监护人的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各方面的情况，实施有针对性的管理和教育。

（三）健全完善有效的社会关爱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探索各种形式的留守儿童关爱模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主题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关爱氛围。学校、村委会要与农村留守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共同签订

《留守儿童管理教育责任书》，共同承担留守儿童的教育责任。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与父母的亲情见面活动，使他们有更多更直接的交流。县、乡、村三级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地建立校外活动场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调动各方优势，资源共享、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牵头”原则，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工作切入点，加大人、财、物投入，切实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本地统筹城乡发展工作、“三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与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结合起来，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基层，做好服务。农村基层组织要做好本地留守儿童的管理服务工作，密切掌握外出务工人员家庭及留守子女监护等情况，督促留守儿童家长及监护人履行教育和监护的法律义务；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卫生保健、人身安全及摸底调查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度，抓好各项基础工作，建立劳务输出人员家庭档案，加强对劳务输出人员和农村留守儿童的管理服务。要通过政策引导、财力支持，大力扶持有利于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的农村社会服务机构，不断满足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和生活需要。

（三）制定方案，加强考核。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由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总牵头协调，负责制定全区工作计划，有督促，

有检查，突出重点，争取每年取得新进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地本部门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落实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综治考评内容，自治区于每年 12 月底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社会 留守儿童△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际农发基金贷款广西农业综合开发 与利用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0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为加强对国际农发基金贷款广西农业综合开发与利用项目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国际农发基金贷款广西农业综合开发与利用项目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副组长：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顾 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本和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 苹	自治区妇联巡视员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农业 项目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我区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1〕2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45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区热带作物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我区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热带作物包括天然橡胶、木薯、甘蔗、剑麻等工业原料，椰子、香蕉、荔枝、龙眼、芒果等热带水果以及桂皮、八角等香（饮）料，是国家战略资源和日常消费品。我区气候条件优越，热带作物种植面积广，种植历史悠久。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的热带作物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南亚热带特色产业也得到了规模化发展，成为我区南亚热带区域农民和农业企业增收的重要支柱。与此同时，我区热带作物产业发展基础仍不牢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强等突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0〕45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快我区热带作物产业发展，既是保障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的需要，也是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发展非粮生物质能源、增加农民收入的迫切要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紧紧把握国

家促进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机遇，采取切实措施，推动我区热带作物产业大发展。

## 二、加快发展我区热带作物产业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国家战略安全和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的现实需要，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水平，强化支持政策，完善配套措施，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挖掘资源潜力，提高比较效益，实现产业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本供给保障能力，增强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区热带作物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15年，全区热带作物总面积4400万亩，总产量12100万吨，其中主要大宗热带作物甘蔗、热带水果、木薯、冬春蔬菜分别达到9000万吨、700万吨、840万吨和1350万吨；产业总产值达2200亿元，其中种植业产值750亿元，第二产业产值1000亿元，第三产业产值450亿元；培育5家年产值超50亿元以上的大型南亚热带作物加工龙头企业，培育20家年销售额超5亿元的大型南亚热带作物产品流通企业，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00家，南亚热带区域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300元。

### 三、打造广西特色热带作物产业体系的主要任务

(三) 精深发展蔗糖产业。优先发展优势产区，加大桂中、桂南、桂西和沿海重点蔗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注重提高蔗区抗灾能力，加大高产、高糖品种的引进、选育和推广力度，推广脱毒健康种苗，推广糖料蔗种植良法，增加糖料蔗单产，提高甘蔗全程机械化程度，降低种植成本，提高种植比较效益。加快低聚糖、甜品类食品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展蔗渣、滤泥等附产品的综合利用，开发纸制品、生物能源和生物肥等产品，努力延伸蔗糖业产业链条，提高蔗糖产业综合效益。2015年，力争全区糖料蔗总产量达到9000万吨，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四) 深度开发木薯产业。引进和选育一批优良木薯品种，加快品种改良步伐。大力推广高效栽培技术，提高单产水平和比较效益。充分利用非粮农地，扩大种植规模，大力推广木薯间(套)种技术。大力开展木薯产品深加工，开发支链淀粉及提取物，促进产业加环增效。加快形成生物质能源产业，努力延伸产业链条。到2015年，力争全区木薯总面积达到420万亩，总产鲜薯达到840万吨。

(五) 做大做强香蕉产业。加大新品种选育、繁育及综合配套栽培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良种覆盖率。加强种苗生产和检疫工作，严防疫区病源流入。着力推进熟期结构调整，实现果品错峰上市，增加收益。大力推广套袋、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果品品质。提高果实采后商品化处理水平，提升果品竞争力，打造知名品牌。加强冷链贮运，完善物流体系。抓好加工转化，提

高产业附加值。到2015年，力争全区香蕉总面积达到150万亩，总产量达到320万吨。

(六) 改造提升荔枝、龙眼产业。积极应对市场的新变化，调控果实成熟期，合理区域布局，实现布局区域化、果品特色化。大力推行高接换种技术，逐步淘汰大宗传统品种，增加优质品种的比例，提高单产和效益。加大技术攻关，克服关键技术难题。探索果园改良有效途径，推广间套种技术。加强产销对接、供销对接和产后保鲜、物流体系建设，推动果品外销，做大区外市场。加大荔枝深度加工研发力度，挖掘增值潜力。到2015年，全区荔枝总面积稳定在300万亩，总产量达到60万吨；全区龙眼总面积稳定在240万亩，总产量达到50万吨。

(七) 集成发展芒果产业。重点发展最适宜种植区，建立右江河谷芒果优势产业带。开发不同风味、不同果型、不同利用性能的优秀品种，准确分类定位市场，形成系列产品，创建标准化示范基地。大力推广山地节水灌溉和果实套袋技术，提高果品品质。优化包装，提高商品性，开展品牌营销，增加种植效益。开展加工研究，开发系列产品，延长产业链条。到2015年，全区芒果面积达到50万亩，总产量达到30万吨。

(八) 大力发展冬春蔬菜。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南菜北运”基地和东南沿海地区蔬菜供应基地，保障蔬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优化品种结构，增加耐贮、精细、特色蔬菜的种植面积，大力发展马铃薯等粮菜兼用作物。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广“三避”(避雨、避晒、避寒)、水肥一体化和生态栽培等实用新技术，促进无公害标准

化生产，建立一批中心城市蔬菜保障基地。加大蔬菜流通力度，扩大以东盟、东亚国家为重点的蔬菜对外出口，发展农超对接、产品配送等现代流通。积极开展贮藏保鲜、精细包装和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2015年，力争全区冬春蔬菜总面积稳定在900万亩左右，产量达到1350万吨。

(九)恢复发展天然橡胶产业。科学规划，扎实推进生态小区橡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以农场带动农户，发展壮大天然橡胶种植规模。扶持边境地区天然橡胶基地建设。加快品种更新改良，重点推广高产抗寒品种。强化配套支持，不断改善橡胶林基础设施，推进标准化橡胶示范园区建设，提高单产效益。

(十)同步开发其他热带作物产业。改造八角、玉桂劣质低产果园，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特色品种，着力提高单产，配套发展生物制药、香精香料、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等精深加工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到2015年，全区八角、桂皮产量分别达到15万吨、5万吨，深加工率达50%以上。加快火龙果、番石榴、番木瓜、莲雾等特色优稀水果规模化发展。积极开发菠萝、西番莲、澳洲坚果、橄榄等特色水果加工品。加快剑麻品种更新，通过农场与农户联合开发扩大生产规模，创建产业品牌。加快以田七为代表的中药材基地建设，形成产业体系，打造“桂药”品牌。科学引导热区茶叶等园艺产业发展，开发有机产品。

#### 四、夯实热带作物产业发展基础

(十一)大力改善田间基础条件。围绕推进名、特、优、新、稀热带作物产业带和基地建设，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切实改善产区种植园运输、灌溉、施肥、植保等基础条件，

尽快实现规模种植园区基本通车、通电。切实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带建设，减轻风灾损失。提倡坡地改梯地，防止水土流失。大力实施“沃土工程”，推广秸秆还田和绿肥套种，增加土壤有机质，综合改良低产田地，建设高标准热带作物示范园。综合治理农村各种面源污染，实施农业清洁生产，全面提高土地生产能力。

(十二)加快技术推广普及。加大热带作物新品种培育、引进、繁育和推广力度，提高良种覆盖率。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引导设施栽培，推广棚架、覆盖、套袋等先进实用技术，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节水节肥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肥水一体化技术。提高田间装备水平，努力完善生产、采收设施，推广机械生产、采收、索道运输等技术，降低劳动强度、采收损失、生产成本。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完善育种基地设施，实现无害化、工厂化育苗，为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十三)加强采后处理设施建设。以热带水果为重点，切实加强采后商品化处理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研发简易实用、配套处理技术装备，加快采后商品化处理普及步伐。切实加强香蕉、荔枝、龙眼、芒果、秋冬菜等热带作物产品的保鲜贮运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与中心集散地相匹配的大型冷库，扶持各主产区配套建设一批小型冷藏设施或预冷设施，增强贮运保鲜能力。切实加强以冷链运输为重点的物流设施建设，推动海陆空冷链联运，对接销区货架保鲜，形成从田间到终端市场的完整冷链物流体系。加强集散市场的配套信息体系、产品检测体系建设，提供快捷服务，确保质量安全。

(十四)健全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健全热带作物产业科技研发机制,加强现代热带作物产业体系建设,扶持农业企业科研中心建设,探索建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调开展重大项目协同攻关。加快热带作物科研成果转化,加强科研、推广、科普部门的对接,形成上下联动、充满活力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强热带作物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服务组织和科研人员深入基层创新创业,开展技术和物化服务,促进热带作物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五)推进产业经营体制改革。积极培育和做大做强热带作物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扩大社会参与度。鼓励企业和各类服务组织参与热带作物生产基地建设,立足优势产业带,创建现代热带作物产业示范区。积极引导通过租赁、入股等形式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扩大规模化生产。协调企业招聘租地农民进园务工,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和工资性收入,提高农民运用技术能力。

### 五、强化政策支持

(十六)加大财政支持。加大公共财政对热带作物产业的支持。探索种苗、农机具、防护设施的补贴方式,不断拓宽补贴范围。加大对主要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的扶持力度,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支持开展优势热带作物产业的保险试点,逐步扩大保险范围。充分利用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紧紧抓住国家建设北部湾经济区的历史机遇,积极谋划争取一批重大国家级开发项目。整合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农业产业化、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库移

民生产开发、生态环境建设、退耕还林、以工代赈等专项资金,在各专项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投入热带作物产业开发。

(十七)加强规划引导。把加快热带作物产业发展作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针对突出问题,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推动本地区热带作物产业科学发展。自治区热带作物产业主管部门要对重点产业逐项做好规划,确定发展目标和区域布局,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同时要指导各地制定地方热带作物产业发展规划。

(十八)促进合作开发。坚持城乡统筹,建立健全公共财政、龙头企业、农户和社会各界相结合的多渠道的开发投资体系,为热带作物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支持鼓励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知名人士开展结对帮扶。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或向社会筹资,逐步建立起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积极参与国际与地区间交流与合作,巩固并扩大与东盟国家的双边交流机制,引导与支持国内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以东盟为重点的对外合作交流,加大热带作物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管理经验以及资金的引进力度;实行“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积极开展桂台在热带作物生产、科研、贸易等方面的合作,加大引进台湾热带作物良种、技术、资金的力度,联合开发第三市场。积极应对国际市场竞争,建立热带作物进口预警机制,适时启动贸易救济。

(十九)增强服务功能。各级农业部门要牵头负责热带作物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并指导

实施。根据城乡统筹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切实转变热带作物产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和工作方式，整合各方力量，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服务功能。要充分发挥农技推广体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作用，构建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科普指导网络。切实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加快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创业的新型骨干农民，为热带作物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十）落实激励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和协调，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商务、金融等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0〕45号文件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分工负责，

分别制定方案和措施，加快推进实施。要结合绩效考评工作，不断完善热带作物产业激励制度，组织专项督查，对基地建设、品牌创建、产业拓展、助农增收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培养行必责实的工作作风，扎实工作，开拓创新，高效推进热带作物产业发展，为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热带作物△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1〕2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和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改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环境卫生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社会文明的重要窗口，是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特别是我区实施“城乡清洁工程”以来，广大城镇环卫工人为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付出了辛勤劳动，为城市的整洁文明做出了积极贡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对环卫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但是，目前我区环卫行业发展与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还不适应，特别是大量从事苦脏累险劳动的一线城镇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还比较艰苦，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全

社会给予更多的理解关心支持，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环卫工人、珍惜环卫工人劳动成果、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环卫工作，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切实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要把为环卫工人办实事、推动环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作为提升城市形象、体现政府作为的重要工作抓实抓好，确保环卫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 二、加大投入和政策保障，改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条件

(一) 加快推进环卫机械化作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改造更新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切实减轻一线环卫工人劳动强度，逐步减少机动车道人工清扫作业，减少意外伤害的发生。

(二) 逐步解决环卫工人作息用房。各地要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结合实际合理布点，配套设置作息用房。可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河道整治、公建配套等解决作息用房房源问题，也可利用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市政、环卫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统筹予以解决。

(三) 落实环卫作业安全制度和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卫安全作业规范，完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重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化粪池清理、垃圾处置等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要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环卫作业安全标识、标志，一线环卫作业工人要配备专用服饰和安全警示标志，增强警示功能。要进一步强化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的安全作业意识和能力。

(四) 保障环卫工人休息休假权利。环卫用工单位要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合理安排环卫工人工作量和休息时间，超过定额规定工作量或工作时间的，要依法落实加班工资或安排轮休，并按规定享受公休假制度。

## 三、提高工资福利标准，改善城镇环卫工人生活条件

(一) 提高环卫聘用合同工人的工资收入。环卫聘用合同工人月工资定额应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10% 以上确定，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使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增长与当地经济发展相匹配。一线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按出勤日计算，津贴标准每人每出勤日为 5 至 10 元，有条件的市、县应按照上限给予补贴。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一线环卫工人的高温津贴。

(二) 落实环卫工人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环卫用工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应予补签。凡与环卫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环卫工人，应由环卫用工单位为他们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三) 建立环卫职工风险保障机制。针对环卫工作特点，环卫用工单位除为所有从事一线作业的环卫工人办理工伤保险外，有条件、有能力的环卫用工单位，应为环卫工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环卫用工单位至少每两年要为环卫工人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四) 改善环卫工人居住条件。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环卫工人，环卫用工单位要按规定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照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执行，最低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的环卫工人，应该优先纳入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 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工作方案

为扩大我区名特优加工农产品知名度，进一步开拓自治区内外市场，推动我区农产品特别是加工农产品销售，促进农业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升级，增加工农业产值和农民收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每年在各设区市举办两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交易会”）。为做好交易会的组织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机制，围绕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和适应市场需求，以交易会为平台，以做强广西加工农产品品牌为抓手，以扩大加工农产品销售市场为重点，以强化产品创新、打造名牌产品、加大宣传和流通体系建设为依托，着力解决我区农产品质优价廉与市场影响力不足的矛盾，推动我区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 二、活动主题

生态绿色美广西，加工特色好产品。

### 三、活动名称

第××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

### 四、活动规模

每届交易会设置不少于450个标准展位。展位由举办地设区人民政府提供。

### 五、活动内容

（一）展会形式。以销售农产品加工品为主，成果（技术、产品）展示为辅；通过现场

展销、展示，推动贸易合作。

（二）主要活动。包括会前新闻发布会、采购商专场、开幕式、招商贸易洽谈与签约仪式、产品展示和销售、活动评比、总结表彰等。

### 六、活动承办单位、地点及时间安排

第一届交易会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承办。以后依照“先申请、先承办”原则，由全区14个设区人民政府轮流承办。如无城市申办，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举办地点原则上在承办的设区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年举办两届交易会，时间分别定在每年6月下旬和12月中旬。具体举办时间由承办的设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确定。原则上每届交易会会期7天。

### 七、参展要求

（一）对参展产品的要求。家禽和宠物活体产品不作为参展产品。参展产品以经加工的农产品为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种植、养殖的名特优农产品的加工品，以及相关技术、物流等服务产品。

2. 实体产品原则上要有注册商标或合法授权贴牌，需经过清洁、分级、包装、加工等处理，以分装或包装形式展示销售。

3. 参展食品必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参展时，企业须备好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确保产品处在保质期内，产品的有效期内检疫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报告原件。

(二) 参展企业。

1.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注册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合作组织、种养大户)均可参展。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产品企业,以及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参展。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原则上都要参展。

2. 参展企业数量。各市、各单位组织参展的企业数量,与自治区安排展位任务数量的比值不得少于 0.45,除特装外,原则上,一个企业一个展位。

(三) 参展组织。

1. 以设区市为单位,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市辖区的企业(协会)、产销大户参展。

2. 驻桂中央直属企业及自治区直属企业、科研院所及所属企业在驻地设区市、县(市、区)组展单位报名参展。

## 八、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承办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水产畜牧兽医局。

(三) 成立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为加强对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组织工作的领导,每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成立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统筹、协调、组织交易会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展务工作。办公室设在承办市人民政府。

1. 组委会领导和成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分

管副主席担任组委会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承办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农业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厅、新闻办主要领导担任组委会副主任;承办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水产畜牧兽医局、财政厅、林业厅、粮食局、质监局、供销社、新闻办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其成员可根据需要作适当调整。

2. 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1) 承办的设区市人民政府:作为主承办单位,负责交易会的具体工作,包括会前新闻发布会、场地安排及展会组织、采购商专场、开幕式、招商贸易洽谈与签约仪式及活动总结等;组织本市企业和产品参展、参评。

(2)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活动总协调,交易会组织奖及种植类产品奖的评奖工作,组织活动总结表彰会,配合做好交易会的其他工作。

(3)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交易会产品销售奖的评奖工作,推荐获奖产品进超市销售活动,配合做好交易会的其他工作。

(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交易会产品奖评奖工作,配合做好交易会的其他工作。

(5)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交易会养殖类产品奖评奖工作,负责指导和动员本系统直属生产、流通企业参展,配合做好交易会的其他工作。

(6)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措落实每届交易会必要的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7) 自治区林业厅:负责交易会林业类产品奖评奖工作,负责指导和动员本系统直属生产、流通企业参展,配合做好交易会的其他

工作。

(8)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指导和动员全区粮食系统直属生产、流通企业参展，配合做好交易会的其他关工作。

(9) 自治区质监局：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好产品评比工作。

(10) 自治区供销社：负责指导和动员全区供销系统直属生产、流通企业参展，配合做好交易会的其他工作。

(11) 自治区新闻办：负责交易会相关活动的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广西主流媒体宣传交易会获奖产品。

(四) 各市成立参展工作组。组长由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机构。

## 九、活动经费

(一) 交易会经费采取以承办的设区市为主、自治区定额补贴的办法解决。自治区财政定额补助资金用途：1. 安排给承办市部分，由承办市提出使用方案并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管理。2. 安排给自治区本级部分，由组委会提出使用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

(二) 各市、县(市、区)、企业(协会)等参展办展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展位特装费用由各市、县(市、区)和企业自理。

## 十、活动评奖

(一) 活动评比。每届交易会均开展评比活动。由组委会对为当届交易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表现突出的产品给予奖励。

(二) 每届交易会的奖项设定。

1. 最佳组织奖 6 名。授予组展工作成绩突

出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销售奖 12 名。分别授予自治区内的 6 个参展企业和参会的 6 个自治区外采购商(批发商、经销大户)。

3. 金奖产品 36 个，银奖产品 72 个(见附件 2)。参展产品均可参加评选，由组委会将产品奖授予提供产品的企业。

(三) 奖励办法。

1. 对评上交易会“最佳组织奖”的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给奖牌及奖金。奖金主要用于弥补获奖的设区市参展工作经费不足等开支。

2. 对评上交易会“销售奖”的单位，由组委会发给奖牌及奖金。

3. 对评上交易会“金奖产品”、“银奖产品”的产品，由组委会发给奖牌及证书，并由自治区新闻办公室组织协调广西主要媒体对获奖产品进行宣传报道。各设区市组织本级媒体对获奖产品进行宣传报道。自治区商务厅统一推荐“金奖产品、银奖产品”进超市销售。

(四) 评选组织。交易会“最佳组织奖”的评比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负责；“销售奖”的评比由自治区商业厅牵头负责；交易会“金奖产品”、“银奖产品”的评比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奖项分别由牵头单位制定具体的评选办法，报组委会核准后实施。

## 十一、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交易会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抓实抓好，作为展示当地风采的重要机遇抓紧抓好。承办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所辖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有

关工作,要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组织开展工作。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每一届组委会均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地推进有关工作,确保交易会办成水平高、影响大、成效实的精品交易会。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要建立协调机制,筹备交易会期间

要定期召开协调会通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 附件:1. 第一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成员名单  
2. 金奖产品、银奖产品评比工作安排表

附件 1

## 第一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主任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局长  
          牛献忠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周红波 南宁市市长  
**成 员:**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侯 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总工程师  
          谢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邓建华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杨 斌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谢瑾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陈锦祥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粟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颜凤云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肖志钢 南宁市副市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交易会的具体工作。第一届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南宁市人民政府。周红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肖志钢(兼)、谢东(兼)、熊家军(兼)、粟永华(兼)、张杰(兼)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以后各届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承办的设区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金奖产品、银奖产品评比工作安排表

产品类别	金奖产品（个）	银奖产品（个）	评比责任单位
种植类	14	28	自治区农业厅
养殖类	10	20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林业类	4	8	自治区林业厅
其 他	8	1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主题词：农业 农副产品 交易会△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卢万兵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卢万兵同志任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1〕120号 2011年9月30日)

免去陈武同志的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兼）职务。  
(桂政干〔2011〕121号 2011年11月24日)

何开长同志任自治区预防腐败局局长（兼）。  
(桂政干〔2011〕122号 2011年11月24日)

李明琪同志继续挂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挂任期2年）。  
(桂政干〔2011〕123号 2011年11月25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房改〔2011〕44号

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区直、宁铁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价格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价格 管理指导意见

为规范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价格管理，促进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16号）的规定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住房政策，现就加强我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价格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价格管理原则

实施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时，属于产权置换的还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由建设单位按照最大不得超过原房改住房建筑面积 1.3 倍的比例置换给原住房产权人；不属于产权置换面积的新建住房建筑面积（含还建住房中不属于产权置换部分的面积，以下统称非还建住房面积）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价格。

### 二、合理确定非还建住房面积的价格构成要素

#### （一）非还建住房面积价格的构成

非还建住房面积价格由整个项目（含还建住房和非还建住房）的改造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构成。

#### 1. 改造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1）土地价款和改造补偿安置费。包括土地出让价款（含以限价住房方式进行改造的还建住房面积应计算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危旧房改住房检测鉴定费及拆除费、改造补偿安置费等。

（2）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包括开发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工程勘察、规划及建筑设计、施工通水、通电、通路及平整场地等费用支出。

（3）建安工程费。包括房屋主体部分的土建（含基础）工程费、水电安装工程费及附属工程费等。

#### （4）基础设施建设费。包括项目用地规划

红线以内，小区的道路、园林绿化、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消防安全监控系统、信报箱等与住房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费，以及按政府批准的项目规划要求建设的不能有偿转让的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5) 管理费。指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为组织房屋开发建设和经营所发生的费用。管理费按照不超过本意见第二点第(一)项中改造成本(1)至(4)目费用之和的2%计算。

(6) 贷款利息。按照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为支付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建设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和临时安置补助费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7) 其他按规定应计入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2. 税金。指依照国家规定的税目和税率计算缴纳的税金。

3. 利润。建设单位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不得有利润。代建单位在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时可按下述方式获得利润：

(1) 以限价住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利润按照本意见第二点第(一)项中改造成本(1)至(4)目费用之和的不高于7%比例计算。

(2) 参照经济适用住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利润按照本意见第二点第(一)项中改造成本(1)至(4)目费用之和的不高于5%比例计算。

(3) 以全额集资建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不得有利润。

(二)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非还建住房面积

价格

1. 与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无关的住宅小区内经营性设施的建设费；

2. 与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无关的集资、赞助、捐赠和其他费用；

3.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

4. 按规定已经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5. 其他不应计入改造项目价格的费用。

### 三、加强对非还建住房面积价格的审核

(一) 建设单位在收取建房职工预付房款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信誉好、熟悉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政策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改造项目工程预算，核算出非还建住房面积的预算(售)价格，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在邕中直、区直单位报区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同)备案。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预算(售)价格收取非还建住房面积价款，在项目竣工后与建房职工按照本意见确定的决算价格结算非还建住房面积的差价，多退少补。

(二)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不同改造方式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确认或审核批准非还建住房面积决算价格。

1. 以限价住房方式或者全额集资建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信誉好、熟悉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政策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改造项目工程决算，核算出非还建住房面积的价格，然后向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申请确认。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在34个工作日内确认非还建住房面积决算价格，并报上一级住房制

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参照经济适用住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请非还建住房面积定价。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接到定价申请后，会同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参照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在 34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非还建住房面积的价格，并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和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建设单位申请非还建住房面积定价，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非还建住房面积定价申请；
2.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同意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的批准文件；
3. 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4. 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全部付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5. 价格构成项目审核表和项目成本资料；
6.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7. 以限价住房方式或全额集资建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造的，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改造项目工程决算书。

（四）按照本意见确认或审核批准的非还建住房面积价格，为该项目同一期工程住房的基准价格。每套住房的实际价格，应当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计算楼层、朝向差价。楼层、朝向差价按整幢（单元）增减的代数和为零的原则确定。

（五）实际还建住房的建筑面积小于属于产权置换的还建面积，其不足部分应给予房改

住房产权人货币补偿。由建设单位与房改住房产权人根据房改住房的区位、建筑面积、成新、楼层等因素，协商、结算住房产权置换面积的差价款。

（六）参照经济适用住房方式或以全额集资建房方式进行危旧房改造的，实际还建住房的建筑面积大于属于产权置换的还建面积且超出还建户应当享受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部分，或者非还建住房的建筑面积超出非还建户应当享受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部分，执行市场价格，按照自治区房改政策有关管理规定收取超标面积价款。

#### 四、建立非还建住房面积价格公开制度

（一）非还建住房面积应实行明码标价。非还建住房面积预算（售）价格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物价部门备案后，由建设单位张榜公布，并在广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的信息网站上公布。

（二）非还建住房面积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也不允许有内部与外部不同的房价。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擅自提高房价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各地房改、物价部门应加强对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在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价格管理工作中遇到全局性的问题应及时报告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物价局。

**主题词：城乡建设 危旧住房 改造 价格  
意见 通知**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等纳入本地区、本行业和领域“十二五”发展规划，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资到位、监管到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要高度重视投资质量和效益，保证《规划》执行的严肃性和合理性。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管理、评估和考核，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实现。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一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确立了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

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积极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集中开展“隐患治理年”、“安全生产年”活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称“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下称“三项建设”），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基础建设不断加强，以强化监督管理为关键的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安全生产法为基础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

以“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为主旨的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深入。五年来，全国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瓦斯抽采量、利用量分别增长3倍和5倍，小煤矿由18145处降至9042处，实现了小煤矿数量压减至1万处以内的目标；安全执法行动深入开展，共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金属非金属矿山2.1万处、烟花爆竹厂点1.6万处，以及非法建设项目1.1万处，有效规范了安全生产秩序；稳步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一般隐患1277.4万项、重大隐患11.6万项，对27.6万处重大危险源采取了安全监控措施；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消防（火灾）、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与“十五”末期的2005年相比，2010年全国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49.4%和37.4%，重特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6.6%和52.8%。全国事故死亡人数由2005年的12.7万人，降至2008年的10万人以下、2009年的9万人以下，2010年又进一步降至8万人以下。“十一五”规划任务全面完成，目标如期实现。

（二）“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进入关键时期和攻坚阶段。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阶段，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重大问题，又要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任务十分艰巨。

一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我国仍处于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特殊时期，事故总量

仍然较大，2010年发生各类事故36.3万起、死亡7.9万人。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十一五”期间年均发生重特大事故86起，且呈波动起伏态势。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仍然屡禁不止。尘肺病等职业病、职业中毒事件时有发生。

二是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部分高危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不尽合理，经济增长方式相对粗放。经济社会发展对交通、能源、原材料等需求居高不下，安全保障面临严峻考验。轨道交通、隧道、超高层建筑、城市地下管网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问题凸显。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制度和管理还存在不少漏洞。部分企业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安全管理水平低下。

三是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及应急救援能力亟待提升。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技术支撑能力不足，部分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传统监管监察方式和手段难以适应工作需要。现有应急救援基地布局不尽合理，救援力量仍较薄弱，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的大型及特种装备较为缺乏。部分重大事故致灾机理和安全生产共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有待进一步突破。

四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健康权益面临繁重任务。一方面，部分社会公众安全素质不够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望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体面劳动”观念不断增强，对加强安全监管、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为重要保障，以科技进步为重要支撑，加强基础建设，加强责任落实，加强依法监管，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继续降低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减少职业危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安全生产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纳入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实现区域、行业（领域）的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

强化法治，综合治理。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强化制度约束，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的轨道，真正做到依法准入、依法生产、依法监管。

突出预防，落实责任。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防线，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事故。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

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坚持科技兴安，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安全科技研发与成果应用，建立企业、政府、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加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创新监

管监察方式，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 （三）规划目标。

到 2015 年，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下降 10%以上，工矿商贸企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2.5%以上，较大和重大事故起数下降 15%以上，特别重大事故起数下降 50%以上，职业危害申报率达 80%以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设定的职业安全健康目标全面实现，全国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为到 2020 年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 专栏 1 部分安全生产规划指标

- 1.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6%以上。
- 2.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26%以上。
- 3.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28%以上。
- 4.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32%以上。
- 5.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下降 35%以上。
- 6.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 0.17 以内。
- 7.水上交通百万吨吞吐量死亡率下降 23%以上。
- 8.铁路交通 10 亿吨公里死亡率下降 25%以上。
- 9.民航运输亿客公里死亡率控制在 0.009 以内。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煤矿：开展全面、系统、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瓦斯、水害、火灾等重特大事

故。完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生产过程管理领导责任。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推进先抽后采、抽采达标，严格落实综合防突措施，完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健全灾害监控、预测预警与防治技术体系，狠抓矿井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事故防控技术措施落实。对资源整合矿区实施水文、工程地质补充勘探。治理煤矿火灾隐患。提高矿用产品、设备安全性能。

将煤矿技术人员配备列入安全准入基本条件，严格煤炭建设、生产领域的企业准入标准。推进煤矿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和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推广应用煤矿井下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以下称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强化安全班组建设等安全基础管理。推动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小煤矿整顿关闭，构建安全、高效的煤炭产业体系。完善煤矿采气权与采矿权协调、小煤矿严格准入与有序退出等机制。小型煤矿采煤、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到2015年底分别达到55%和80%以上。加强煤矿地质勘探报告审查。严格控制新（改、扩）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设，“十二五”期间停止核准新建30万吨/年以下的高瓦斯矿井、45万吨/年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项目。

**专栏2 防范煤矿事故重点地区**

瓦斯治理重点地区：山西、河南、贵州、黑龙江、重庆、四川、湖南。

水害治理重点地区：河北、河南、山西、山东、四川、湖南。

新建技改整合重组监管重点地区：河南、新疆、内蒙古、陕西、甘肃、山西。

道路交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战略规划。

深入推进客运车辆特别是长途客运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从严整治超载、超限、超速、非法载客和酒后、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客运线路安全审批和监管，完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管理制度。开展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评估。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建立完善车辆生产管理信用体系，加强车辆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管理和监督，提高车辆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改善道路交通通行条件，加强事故多发路段和公路危险路段综合治理。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系统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农村客运服务和安全管理体系。在公路省际交界处、市际主要交界处建立固定式交通安全服务站。

**专栏3 防范道路交通事故重点地区**

重特大事故控制重点地区：云南、贵州、四川、湖南、广西、西藏、新疆。

事故总量控制重点地区：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四川。

非煤矿山：制定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合理布局非煤矿山采矿权，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制度。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措施，到2015年，非煤矿山数量比2010年下降10%以上。实施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尾矿库、排土场等专项整治，重点防范透水、中毒窒息、坍塌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建设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完善石油天然气开采防井喷、防硫化氢中毒、防爆炸着火及海洋石油生产设施防台风、防风暴潮等防范措施。推动露天矿山采用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装备，“三高”（高压、高含硫、高危）油气田采用硫化氢气体防护监测

技术装备，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地区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专栏4 防范非煤矿山事故重点地区和领域

事故控制与资源整合重点地区：云南、河南、湖南、贵州、广西、辽宁。

重点监管矿种：铁矿、有色金属矿、煤系矿山、“三高”油气田。

危险化学品：推动制定与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开展城市化工产业布局调查，加强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化学品输运管线等易燃易爆设施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入化工园区，规范化工业园区安全监管，实行化工园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制度。推动城区内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企业搬迁。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建立自动控制系统及独立的紧急停车系统。强化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监控，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健全区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联控机制。加快建设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推动大中型城市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场交易。

#### 专栏5 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地区和领域

事故控制重点地区：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天津、上海、辽宁。

事故控制重点领域：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大型化学品储存设施；大型石化生产装置；国家重要油气储运设施。

烟花爆竹：推进烟花爆竹生产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和集约化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到2015年，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比2010年减少20%以上。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深化“三超一改”（超范围、超定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等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治理，推进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整治，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建筑施工：加强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安全监管，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和施工工艺、技术及装备。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排查治理起重机、吊罐、脚手架和桥梁等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动态数据库，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以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重点工程及桥梁、隧道等危险性较大项目为重点，建立完善设计、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优化民用爆炸物品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规范生产和流通领域爆炸危险源的管理，合理控制企业及生产点数量，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主要产品的主要工序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和信息化。

特种设备：严格市场准入，落实使用单位安全责任，保证安全投入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构、人员到位。实施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承压设备等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整治，建立重大隐患治理与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推动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故障的实时监测，推广应用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

工贸行业：实施冶金、有色、建材、机械、

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治理，重点开展工业煤气系统使用、高温液态金属生产和工贸行业交叉作业、检修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隐患排查整治。实施自动报警与安全连锁专项改造，提高自动化程度。加强对企业煤气输送、储存、使用等危险区域连续监测监控。

**电力：**完善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加强电力调度监督与管理，加强厂网之间协调配合。扎实开展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强新能源发电监督管理，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加强核电运营安全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已投入运行 20 年以上的水电站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加强水电站大坝补强加固和设备更新改造。

**消防（火灾）：**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推动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落实新（改、扩）建工程消防安全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制度。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企业员工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的场所相通连）、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火灾隐患。完善相关消防技术标准，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根据国家标准配备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铁路交通：**加强高速铁路运营安全监管和设备质量控制，强化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施和防灾监测系统建设。深入开展高速铁路运输安全隐患治理，重点对线路、车辆、信号、供电设备以及制度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排查。强化高新技术条件下铁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严厉打击危害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

到 2015 年，危险性较大的铁路与公路平交道口全部得到改造。开展路外安全宣传教育入户活动。严格铁路施工安全管理，整治铁路行车设备事故隐患，强化现场作业控制，深化铁路货运安全专项整治。

**水上交通：**加强水路交通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和港口保安设施建设。开展重点水域、船舶和时段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推进现有港口、码头的安全现状评价。强化运输船舶和码头、桥梁建设及通航水域采砂等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安全监管。推进内河主要干线航道、重要航运枢纽、主要港口及地区性重要港口监测系统建设。完善船舶自动识别、船舶远程跟踪与识别、长江干线水上 110 指挥联动等系统，加快内河船岸通信、监控系统建设。实施渡改桥工程。加强内河海事与搜救一体化建设。严厉查处农用船、自用船、渔船非法载客等行为。

**民航运输：**实施民航航空安全方案，推进航空安全绩效管理。建立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体系和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航空安保威胁评估机制。研究实行航空货运管制代理人制度。整体规划适航审定能力建设方案。建立航空安保岗位资格认证机制与培训体系。加强飞行、机务、空管、签派等人员的专业技能教育培训。建设航空安全实验基地，提高航空运行、适航维修、航空保安和事故调查分析等实验验证能力。

**农业机械：**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监理设施和装备建设，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监理工作需要。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年度检验。推广应用移动式农机安全技术检测和农机驾驶人考试装备。加快建立农机市场准入、强制淘汰报废和回收管理制度，推进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创建 500 个以上“平安农机示范县”。探索开展农机政策性保险，鼓励支持农机安全互助组织有序发展。

**渔业船舶：**推进重点水域渔船和渔港监控系统建设。强化渔船、渔港安全基础设施管理，加强渔业航标、渔港监控设备等建设。推进渔船自动识别系统建设，加强渔船通信终端设备配备。推进渔船标准化建设，鼓励渔民更新改造老旧渔船，实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专用设备报废制度。加强渔业船员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渔船安全救生设备补助项目，推广应用气胀式救生筏等装备，实现沿海中型以上渔船救生设备应配尽配。

**职业健康：**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特殊工种准入、许可、培训等制度。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健康检测基础数据库。开展粉尘、高毒物质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到 2015 年，新（改、扩）建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审查率达到 65% 以上，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率达到 80%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 70% 以上，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 90% 以上，重大急性职业危害事件基本得到控制，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 60% 以上。强化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管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严肃查处职业危害案件。

同时，全面加强旅游、水利工程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全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完善政府安全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提高监察执法和群防群治能力。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制。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工作体系。完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布局。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系。积极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型矿产资源基地建立完善安全监管体系。研究建立与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同步的警力配备增加机制。

建设专业化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资格、考核等制度，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严格新增执法人员专业背景和选拔条件。建立完善安全监管监察实训体系，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全员培训。到 2015 年，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改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条件。推进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到 2015 年，东部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条件建设 100% 达到标准配置，中西部 100% 达到基本配置，省级和区域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达标率达到 100%。改善一线交通警察执勤条件，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及执勤配套设施建设纳入高速公路建设体系。加强农机安全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及装备建设。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建成覆盖各级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监察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的信息网络与基础数据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设航空安全信息分析中心，建立民航安全信息综合分析系统。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推进海洋渔业安

全通信网、渔船自动识别与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方式。健全完善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公告、整改评估制度。推进高危行业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完善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控预警机制。实施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服务示范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建立分类分级监管监察机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推进建立非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完善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健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确定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与企业信誉、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挂钩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

依法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监督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安全生产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信箱,统一和规范“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实行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强化舆论反映热点问题跟踪调查。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安全隐患和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完善有效举报奖励制度。

(三)完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提高技术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实施科技兴安、促安、保安工程。健全安全科技政策和投入机制。整合安全科技优势资源,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开展重大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科技攻关,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力争在重大事故致灾机理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方面取得突破。

#### 专栏6 安全科技产学研重点领域

安全基础理论研究:典型工业事故灾难、交通事故防治基础理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基础理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理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

技术及装备研发:煤矿重大事故预测预警与防治;非煤矿山典型灾害预测与控制;化工园区定量风险评价与管控一体化;烟花爆竹自动化制装药生产线;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与监测;高危职业危害预防;安全生产物联网;事故快速抢险及应急处置;个体防护及事故调查与分析;新型交通管理设施与交通安全设施。

安全管理科学研究: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体系运行反馈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模式与决策运行系统等。

强化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职业安全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实施卓越安全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建立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使用管理配套政策。发展安全生产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员和生产一线技能型人才。

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完善国家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技术支撑机构,搭建科技研发、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业危害检测与评价、安全培训、安全标志申办与咨询服务等的技术支撑平台。推进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安全技术研究、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统计信息、考试考核、危险化学品登记、宣传教育、执法检测等监管监察技术支撑与业务保障机构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东部省级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和业务保障机构工

作条件建设 100%达到标准配置,中西部 100%达到基本配置;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达标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关键技术准入测试分析能力达到 90%以上。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与装备。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评估、鉴定、筛选和推广机制,发布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完善安全生产共性、公益性技术转化平台,建立完善国家、地方和企业等多层次安全科技基础条件共享与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定期将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促进安全产业发展。制定实施安全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防护、灾害监控及应急救援等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将其纳入国家鼓励发展政策支持范围,促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专用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提升,推进同类装备通用化、标准化、系列化。合理发展工程项目风险管理、安全评估认证等咨询服务业。到 2015 年,建成若干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

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分类监管与技术服务质量综合评估制度。规范和整顿技术服务市场秩序,健全专业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发展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规范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推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培训咨询、安全标志管理等专业机构规范发展。

(四)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提高依法依规安全生产能力。

健全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加快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建立法规、规章运行评估机制和定期清理制度。制定安全设施“三同时”、淘汰落

后工艺设备、从业人员资格准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业危害防控、应急管理等方面以及与法律、法规相配套的规章制度。推动地方加强安全生产立法,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研究制定亟需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中长期规划。提高和完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安全生产要求。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审定发布相结合的标准制定机制。建立健全标准适时修订、定期清理和跟踪评价制度。鼓励工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先行制定地方性安全技术标准。鼓励大型企业和高新技术集成度大的行业,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率先制定企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安全技术标准。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加强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强化对境外中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与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累进奖励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力。建立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现场执法与网络监控、全面检查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机制。推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政务公开。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群众投诉举报制度。健全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事故技术原因调查分析,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

(五)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健全省、市、重点县及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完

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联合处置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建立各地区安全生产应急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地区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矿山、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紧急医学救援、船舶溢油及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国家、区域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化工企业和矿产资源聚集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一体化示范建设。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建立县级政府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紧急运输能力储备。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完善应急救援基础条件。强化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完善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预案报备制度。推进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到2015年，国家、省、市及高危行业中央企业应急平台建设完成率达到100%，重点县达到80%以上。

（六）完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建立国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中心，以及中央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考试站。推行安全生产“教考分离”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高危行业和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过程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素质教育范畴。实施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工程。

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将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范畴。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

业、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实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消防119”、“安康杯”知识竞赛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打造安全文艺精品工程，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

构建安全发展社会环境。开展安全促进活动，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和主题街道。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平安畅通县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平安渔业示范县”、“文明渔港”、“平安村镇”、“平安校园”等建设，创建若干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倡导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

#### 四、重点工程

（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到2011年，煤矿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到2013年，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8个工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到2015年，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及冶金等8个工贸行业规模以下企业全部实现安全标准化达标。

（二）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工程。

开展煤矿瓦斯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和煤层气地面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在瓦斯灾害严重矿区建成一批理念先进、技术领先、治理达标、管理到位的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开展矿井通风和瓦斯抽采利用系统更新改造。实施煤矿开采、供电、井下运输、排水、提升等系统安全技术及防灭火工程技术改造。开展煤矿水文地质和老空区普查，实施矿井水害治理工程。推进煤矿机械化和兼并重组小煤矿安全改造工程建设。完成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工程建设。

（三）道路交通安全生命保障工程。

实施客货运输车辆运行安全保障工程，强

制推动重点客货运输车辆全面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推广使用货运车辆限载、限速等装置。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增设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实施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实施国家主干高速公路网交通安全管控工程,建立完善全程联网监控、交通违法行为监测查处和机动车查缉布控等系统。建设国家、省两级高速公路联网监控平台及气象预警系统、交通事故自动检测系统和交通引导系统。

(四) 非煤矿山及危险化学品等隐患治理与监控工程。

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建设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实施非煤矿山尾矿库、大型采空区、露天采场边坡、排土场、水害及高含硫油气田、报废油气生产设施等事故隐患综合治理。建设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加快实施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工程。开展城市燃气与化学品输送管网隐患治理。建设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示范工程。建设重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程监控系统。开展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五) 职业危害防治工程。

开展全国性职业危害状况普查。建立全国职业危害数据库和国家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分析实验室与技术支撑平台。以防治矿工尘肺、矽肺、石棉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以防治高毒物质与重金属职业危害为重点,实施苯、甲醛等高毒物质和铅、镉等重金属重大职业危害隐患防范治理工程。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一批尘肺病治疗康复中心。

(六) 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完善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补充配备现场监管执法装备。完善现有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条件,改造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基础设施,更新补充煤矿执法监察装备。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港口保安设施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化工程。建设若干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综合实训基地。实施航空安全体系建设工程。建立民爆行业、特种设备、航空安全监管和农业机械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完善国家监管监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矿用新装备、新材料安全性分析和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实验室。完善事故鉴定分析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非煤矿山、职业危害、危险化学品、热防护和公共安全等国家安全科技研发与实验基地。实施重大危险源普查和安全监控。完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直属技术支撑与业务保障单位工作条件。

(七) 安全科技研发与技术推广工程。

实施安全生产典型关键技术和安全产业园区示范工程。开发深部矿井热害和瓦斯防治、顶板维护、水灾预防、通信传感等关键设备。研究开发非煤矿山动力性灾害监测及预防控制、尾矿库在线监测、高含硫气田井喷事故监测预警、深海石油开采远程监控、化工园区安全规划布局优化等技术装备以及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60 马力以上机动渔船全部安装防碰撞设备。到 2012 年,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全部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八)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 7 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14 个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队和 1 个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紧急医学救援、船舶溢油等行业(领域)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一批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和区域危险化学品、油气田应

急救援队。建设矿山、矿山医学救护、危险化学品等救援骨干队伍和国家矿山医学救护基地。建设一批区域性国家公路应急保障中心。实施中央企业安全生产保障及应急救援能力工程。

(九)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社区和安全文化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一批煤矿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建设一批安全综合教育培训、特种设备实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业健康教育和安全文化示范基地。实施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班组安全培训工程。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实施安全促进项目示范工程,建设地区安全社区支持中心和一批国家安全示范社区。建设完善若干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 五、规划实施与评估

### (一) 加强规划实施与考核。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重点工程,积极推动本规划实施,并推动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要健全完善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推动安全发展的控制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实施严格细致的监督检查。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要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

### (二) 加强政策支持保障。

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大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技术支撑体系和中西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尾矿库治理、煤矿安全技改、小煤矿机械化改造、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的支持,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鼓励银行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

款支持。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监督机制,适当扩大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推动高危行业企业风险抵押金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相衔接。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经济处罚收入管理制度以及煤矿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建设。落实煤层气开发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适时调整和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支持引导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涉及公众安全的特种设备第三者强制责任险制度。建立非煤矿山闭坑和尾矿库闭库安全保证金制度。规范和统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渠道,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实行农机定期免费检验制度,将农机安全检验、牌证发放等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机安全保险和渔业保险进行保费补贴。

### (三)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形成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报告。在规划实施中期阶段开展全面评估,经中期评估确定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时,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规划发布部门批准。规划编制部门要对规划最终实施总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 (四) 加强相关规划衔接。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分解细化和扩充完善规划任务。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对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编制工程专项规划,提出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国家、地方和企业分别承担的资金筹措方案。加强国家、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各地区要做好区域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和重点工程的衔接,并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确定规划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